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協商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5號

公 訴 人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李進儒

李有福

李進亮

上列被告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1409號）後，聲請本院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合議庭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進行協商程序，判決如下：

主 文

李進儒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李有福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李進亮共同犯廢棄物清理法第四十六條第三款之非法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於判決確定翌日起陸月內，向公庫支付新臺幣陸萬元。

事實及理由

01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李進儒、李有
02 福、李進亮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之自白」外，其餘均引用檢察
03 官起訴書之記載（如附件）。

04 二、本案被告3人業已認罪，且經檢察官與被告於審判外達成協
05 商合意，其合意內容如判決主文所示。經查，上開協商合意
06 並無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項所列情形之一，檢察官聲
07 請改依協商程序而為判決，本院爰不經言詞辯論，於協商合
08 意範圍內為協商判決。

09 三、應適用之法條：

10 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2第1項、第455條之4第2項、第455條
11 之8、第454條第2項（僅引程序法）。

12 四、協商判決原則上不得上訴。但有刑事訴訟法第455條之4第1
13 項第1款「於本訊問程序終結前，被告撤銷協商合意或檢察
14 官撤回協商聲請者」；第2款「被告協商之意思非出於自由
15 意志者」；第4款「被告所犯之罪非第455條之2第1項所定得
16 以協商判決者」；第6款「被告有其他較重之裁判上一罪之
17 犯罪事實者」；第7款「法院認應諭知免刑或免訴、不受理
18 者」情形之一，或協商判決違反同條第2項「法院應於協商
19 合意範圍內為判決；法院為協商判決所科之刑，以宣告緩刑
20 或2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罰金為限」等規定者（以上均
21 簡稱但書情形）外，不在此限（即有但書情形，依法仍得上
22 訴）。

23 五、本件如有上述但書情形，且不服本判決時，得自收受判決送
24 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
25 第二審法院。

26 本案經檢察官莊珂惠提起公訴，檢察官程慧晶到庭執行職務。

2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28 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吳孟宇

2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3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31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1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02 勿逕送上級法院」。

03 書記官 蔡忠晏

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2 日

05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06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07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一年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
08 幣一千五百萬元以下罰金：

09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10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11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12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13 四、未依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
14 件，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
15 理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16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7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18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9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

20 附件：

21 臺灣雲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22 112年度偵字第1409號

23 被 告 李進儒 男 54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4 住雲林縣○○鄉○○路000巷00號

25 居新北市○○區○○街000巷00弄0號
26 5樓

2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8 李有福 男 7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29 住○○市○○區○○路00號

30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31 李進亮 男 52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1 住雲林縣○○鄉○○路0○○號
02 居新北市○○區○○路000○○號2
03 樓

04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5 吳怡良 男 46歲（民國00年0月0日生）

06 住雲林縣○○鄉○○路00號

07 居雲林縣○○鄉○○村0鄰○○00號

08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9 上列被告等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
10 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1 犯罪事實

12 一、李進儒、李有福、李進亮均係雲林縣○○鄉○○段000地
13 號一般農業區養殖用地（下簡稱本案土地）之地主，渠等明
14 知上開土地地層低窪，如需填土改良，須依規定向雲林縣政
15 府農業處提出農地改良申請，經相關主管機關確認上開土地
16 實際狀況、土方來源，許可後始能進行填土，竟為貪圖減省
17 購買土方之費用，而於民國111年6月28日不詳時間，在不詳
18 地點，分別與吳怡良簽立整地工程協議書，約定由吳怡良取
19 得上開土地之使用權，而以地主免支付任何費用之方式，由
20 吳怡良全權負責上開土地之回填作業。而吳怡良明知營建廢
21 棄物不得任意棄置、回填於農牧用地，竟與李進儒3人及不
22 詳砂石車業者共同基於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之犯意聯絡，自11
23 1年8月28日前不詳時間起，至111年8月28日上午10時12分為
24 警查獲時止，向不詳砂石車司機收取不詳價格之廢土處理費
25 後，任由該等不詳砂石車司機載運夾雜有廢鋼筋、廢水泥
26 塊、廢磚屑、大小石頭、廢磁磚等營建廢棄物傾倒、回填在
27 本案土地。末因附近民眾向雲林縣環境保護局（下簡稱雲林
28 縣環保局）檢舉，環保局人員會同員警於111年8月13日、同
29 年月28日上午10時12分許，前往上開土地稽查，發現堆置面
30 積增加，顯仍繼續進行回填、堆置營建廢棄物，始循線查獲
31 全情。

01 二、案經雲林縣警察局北港分局報告偵辦。

02 證據並所犯法條

03 一、訊據被告李進儒、李有福、李進亮、吳怡良對於並未依法提出申請回填，且地主不需支付任何土方買賣費用，即有人載運土方至上開土地傾倒、回填，該土方後為環保局人員稽查時，確認係屬違法之營建廢棄物等情，均坦承不諱，核與雲林縣環保局111年8月28日稽查工作紀錄（稽查編號：雲環稽字第0000000號）、稽查當日現場搜證照片、本署檢察官112年6月6日現場勘驗筆錄、勘驗照片、整地工程協議書3份、本案土地建物查詢資料、雲林縣環保報案中心案件處理電腦管制單等附卷可稽。是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等人犯罪嫌疑，洵堪認定。

13 二、核被告李進儒、李有福、李進亮所為，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嫌；被告吳怡良所為，則係犯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第3款之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同條例第46條第4款之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等罪嫌。被告吳怡良以一行為觸犯上開2罪嫌，構成想像競合，請論以罪質較重之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罪嫌。又被告李進儒3人與被告吳怡良就提供土地回填廢棄物；被告吳怡良與不詳司機間，就違法清除、處理廢棄物罪嫌間，均有犯意聯絡、行為分擔，請均論以共同正犯。

2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23 此 致

24 臺灣雲林地方法院

25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0 月 31 日

26 檢 察 官 莊珂惠

27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2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1 月 20 日

29 書 記 官 曾子云

30 所犯法條

31 廢棄物清理法第46條

- 01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1 年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
02 臺幣 1 千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 03 一、任意棄置有害事業廢棄物。
 - 04 二、事業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未依本法規定之方式貯存、清除、處
05 理或再利用廢棄物，致污染環境。
 - 06 三、未經主管機關許可，提供土地回填、堆置廢棄物。
 - 07 四、未依第 41 條第 1 項規定領有廢棄物清除、處理許可文件
08 ，從事廢棄物貯存、清除、處理，或未依廢棄物清除、處理
09 許可文件內容貯存、清除、處理廢棄物。
 - 10 五、執行機關之人員委託未取得許可文件之業者，清除、處理一
11 般廢棄物者；或明知受託人非法清除、處理而仍委託。
 - 12 六、公民營廢棄物處理機構負責人或相關人員、或執行機關之人
13 員未處理廢棄物，開具虛偽證明。